

新南威尔士州的安葬权

人类遗体（包括火化骨灰）可直接埋葬或安葬于地下或地上（在陵墓、墓室、骨灰安置所、壁龛或为此目的而设计的其他结构）。不论选择何种安葬方式，您都需要拥有安葬权。

安葬权是与墓地经营者签订的合同，允许在墓地的特定地点进行安葬。

该权利需要“购买”，并且持有人是唯一能够选择谁能够安葬于该地点的人。

在新南威尔士州，安葬权分为两种类型：

- **永久性安葬权**允许遗体永久安葬于原地
- **可续期安葬权**允许遗体在一段有限时间内（25-99年）安葬于原地。

持有和转让安葬权

联名持有人与合葬

安葬权可由两人或多人共同持有，以便他们可以埋葬于相同或相邻的地点。如果其中一位联名持有人过世，其安葬权将传给其他在世持有人。

一位安葬权持有人也可以请求将安葬地用于合葬，例如同一个家庭的成员。购买将用于两位或多位逝者合葬的墓地，安葬权持有人应具体指明谁可以安葬于此。

申请转让

未使用的安葬权可以转让他人。如果安葬权由联名持有人持有，则转让申请须由双方持有人同时提出。转让可能会收取费用，因此请务必与墓地经营者核实。

如果（认为）转让会造成垄断或助长安葬权交易，墓地经营者可以拒绝转让。

遗赠安葬权

安葬权可构成个人财产的一部分，若未使用，可予遗赠。

安葬权证书

每次授予、延续或转让安葬权时，墓地经营者都必须颁发证书。

证书必须包含：

- 被授予安葬权之人的姓名
- 安葬地的位置
- 安葬权是永久性的还是可续期的
- 可安葬的遗体数
- 可安葬者的姓名，或可以提名可安葬者之人的姓名
- 续期费计算结果。

一些墓地经营者将在安葬权被购买时签发买卖合同。买卖合同可能构成证书的一部分，也可能是单独的。

撤销永久性安葬权

在购买后的50年内，安葬权持有人必须使用永久性安葬权。如果在此期间内未使用，墓地经营者可撤销安葬权。

撤销安葬权之前，墓地经营者必须尽一切努力联系安葬权持有人（包括通过挂号信、新南威尔士州政府公报和报纸刊发通知等）。

持有人可与墓地经营者协商决定保留或出售安葬权。

更多信息

新州墓地和火葬场管理处 (Cemeteries & Crematoria NSW) 是根据《2013 年墓地和火葬场法案》(Cemeteries and Crematoria Act 2013) 创立的法定机构, 为新南威尔士州殡仪服务运营商提供战略与协调方针。

欲了解基本资料, 请访问网站: www.industry.nsw.gov.au/ccnsw

电子邮件: ccnsw.info@cemeteries.nsw.gov.au

欲了解更多详细信息, 请联系您首选的墓地或火葬场经营者。

© State of New South Wales through Department of Industry 2018.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publication is based on knowledge and understanding at the time of writing (December 2018). However, because of advances in knowledge, users are reminded of the need to ensure that the information upon which they rely is up to date and to check the currency of the information with the appropriate officer of the Department of Industry or the user's independent adviser.